

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州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7798號函及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Plus辦理。
- (二) 依本校111-115中長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標：

- (一) 為拓展本校同學國際視野，提供跨國校際文化及學術交流的機會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自我負責態度，特辦理赴韓教育旅行。期同學能在全球化浪潮下，從旅行中更認識自己的國家台灣，提昇未來進入國際社會之競爭力。
- (二) 藉由與韓國參訪學校交流互動，體驗韓國文化，培養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。

三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校高中部學生共 30-32 人。帶隊師長2人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11：30。
- (二) 至行政大樓2樓校長室繳交下列報名資料（請以正楷、工整書寫資訊，避免因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資訊）予張安蕊秘書。
 1. 報名表（附件二）
 2.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
 3. 團員切結書(附件四)

五、 參訪日期：113年4月7日(星期日)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，計 6 天 5 夜。 (時間會因航班改變，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力)

六、 參訪地點：韓國榮州及首爾地區

七、 參訪內容：

- (一) 與榮州第一高中 영주제일고등학교 進行文化交流活動。
學校網站：<https://school.gyo6.net/yeongjujeil/main.do>
- (二) 參訪具有特色之景觀、建築、歷史文物與體驗韓國文化。

八、 費用：

- (一) 每人約 47,000 元，費用包含：
 1. 國內機場來回接送車資。
 2. 全程食、宿、交通費。
 3. 參觀景點門票。
 4. 領隊及司機服務費。
 5. 旅遊責任險、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。（因機票浮動較大，以實際招標後訂定之團費為準，多退少補），不含護照費用、個人交換禮物之紀念品費用、成果報告之印刷費用。
- (二) 經繳費後，若不克參加，依觀光局之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
九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資格：111學年度迄今，於本校未有警告兩次(含)以上之紀錄(如經錄取後犯過，取消資格)。
- (二) 甄選錄取參考順位：
 - 第一順位：雙語班、曾修習第二外語韓語課之學生。
 - 第二順位：日常生活表現(含出缺席及缺曠紀錄)
 - 第三順位：語言能力證明(例如：具公信力之相關英文/韓文檢定證明)
 - 第四順位：111學年度下學期及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之學業總平均、英文成績。

十、 錄取原則：

1. 由秘書及研發處召集相關師長審查報名資料，於 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 17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。
2. 通過第一階段錄取學生需參加面試(面試時間將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)，通過後始得錄取。(一經錄取公告，不得無故退出)

十一、 繳費方式

經錄取之同學，依校方通知於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前繳交團費至總務處出納組，或匯款(臨櫃，非ATM轉帳，需手續費)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，銀行代號**0122102**，帳號**16050651900007(共14碼)**，帳戶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。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 行程特色：

招標後方可確定行程(參考行程如附件一)

- (一) 韓國榮州第一高級中學交流
- (二) 榮州城市探索
- (三) 韓國文化體驗

十三、 參加義務：

- (一) 每位團員須參加語言、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，並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，出訪期間繳交參訪學習紀錄及活動攝影，並配合相關規定。未依規定者，將取消交流資格，若衍生費用，請自行負擔。行前集訓最多准予請假4節課，超過者即取消出團資格。每位學生須準時參與學校課程，積極參與各項行程規劃，並進行各項活動攝影及作業紀錄。
- (二) 回臺後須繳交一份 1000~1500 字之國際交流參訪心得電子檔予本校帶隊師長，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朝會期間進行發表活動。

十四、 報名人數低於 16 人取消辦理。

十五、 計畫聯絡人：張安廷秘書。連絡電話：(02) 28316675 轉 101。

十六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州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 預定行程表

日期	行程內容	備註
第一天 4月7日 (星期日)	0440學校集合出發-專車送機桃園國際機場 0540自行前往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集合 行李托運、行李安檢作業、通關流程/登機 說明/登機(機上簡餐) ☆以下行程依照當日入境時間調整 1110-1200 出關，提領行李 1230-1330 午餐 1330-1430仁川中華街、松月洞童話村 1530-1700義王鐵道自行車 1800-1900 晚餐 2000-2030 飯店進房	暫定中華航空CI160 桃園0740/仁川1110 早餐：機上簡餐 午餐：炸醬麵+糖醋肉 晚餐：金鋼部隊鍋 住宿：水原或 華城地區飯店 或 同級(2人一室)
第二天 4月8日 (星期一)	0730-0830飯店早餐/退房 0900-1000水原華城 ☆前往榮州 1130-1230午餐 1430-1700儒生村、浮石寺 1800-1900晚餐 2000-2030 飯店進房	早餐：飯店早餐 午餐：安東燉雞 晚餐：韓式烤肉飯 住宿：榮州地區飯店(2人一室)
第三天 4月9日 (星期二)	0730-0830飯店早餐 0900-1600 榮州第一高中交流 1700-1800樂天超市 2000-2030 飯店進房	早餐：飯店早餐 午餐：學校提供午餐 晚餐：韓式鐵板炒雞肉 住宿：榮州地區飯店(2人一室)
第四天 4月10日 (星期三)	0730-0830飯店早餐/退房 1100-1700愛寶樂園 1800-1900晚餐 2000-2030 飯店進房	早餐：飯店早餐 午餐：代金10000韓元 晚餐：人蔘雞湯 住宿：首爾地區飯店或同級 (2人一室)
第五天 4月11日 (星期四)	0730-0830飯店早餐 0900-2000城市探索計畫 (午+晚餐發20,000 韓幣) 2000飯店集合 提供每人一張T-money卡(儲值韓幣1萬元)	早餐：飯店早餐 午餐：代金10000韓元 晚餐：代金10000韓元 住宿：首爾地區飯店或同級 (2人一室)
第六天 4月12日 (星期五)	0730-0830飯店早餐/退房 0830出發 0900-1130 【景福宮+韓服體驗】 1200-1330 午餐 1400-1530 【參觀青瓦臺】 1600-1700 【海苔飯捲手作體驗】 1800抵達機場 團體登機證作業/託運行李/機場免稅商店 搭乘專車約23:30-00:00返回學校解散	暫定中華航空CI163 仁川2045/桃園2225 早餐：飯店早餐 午餐：烤肉吃到飽 晚餐：海苔飯店DIY+機上餐

1. 本活動為學校交流，並非一般觀光旅遊團或個人自由行。
2. 現場可能依天候、交通或特殊因素調整行程順序。

附件二

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洲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 報名表

班 級	年 班	座號	血型	大頭照黏貼處 (2吋半身白底)				
學 號								
姓名	中文							
	英文	(與護照同)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子信箱	(學校信箱)		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
聯絡方式	手機		住家電話	(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公司電話： 手機：	關係			
語言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習韓語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
才藝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參與社團				
參與課外活動 或相關競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／請說明：							
參加本校國際 交流活動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國家)		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學生				
特殊事項	飲食禁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請詳列食物項目) 特殊餐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奶蛋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吃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吃海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特殊病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請說明)							
護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自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旅行社代辦							
護照號碼			護照有效期限	至西元 年 月 日止				
監護人簽名								
家長聯繫事項								

【說明事項】

1. 請同學於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11:30前將「報名表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以及「其他相關資料」交至行政大樓2樓校長室張安蕊秘書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2. 家長如在學生旅行期間有需要領隊老師特別關照之處，請於『家長聯繫事項』欄中註明。
3.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家長同意書。錄取後，於繳費時一併繳交團員切結書。

【本欄由收件人員填寫】繳交報名表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 **排序：**

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洲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 【家長同意書】

立同意書人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（學生姓名）之家長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洲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」學生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出訪前之行前課程及113年4月7日(日)至4月12日(五)(暫定，視實際招標班機結果而定)至韓國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敝子弟遵守團隊紀律、活動安全及一切相關作業繳交規定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配合當地生活作息及相關規定，若違反相關規約或有損學校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※此次交流為教育部國教署計畫，出訪需配合相關之規定：

- 一、積極參與本次國際教育交流安排之課程及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中，無法配合學校之規定或其他個人適應問題，經校方溝通後無效以致中斷行程，其所衍生之食宿或交通費用，需自行負擔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切結部分：確定出國學生，須於出國前針對個人身心健康狀況、遵守當地法令、配合校方規定及課程活動安排等簽具切結書。
- 二、護照部分：錄取學生應注意個人護照有效日期，**至2024年4月止**，仍應有**半年以上**之有效期限。
- 三、參加義務：每位學生需全程參與交流行前課程及出訪時作業紀錄，並配合相關規定，未依規定者，將取消交流資格，若衍生費用，請自行負擔。行前集訓最多准予請假4節課，超過者即取消出團資格。每位學生須準時參與學校課程，積極參與各項行程規劃，並進行各項活動攝影及作業紀錄。返國後配合學校規劃於朝會、週班會時段，由參與交流學生進行國際議題交流成果分享。
- 四、本出國行程既定無法更動，參加學生若期間有個人事務需提早離開，須自行負責相關費用及個人安全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與學生關係_____）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洲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 【團員切結書】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高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錄取參加「113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韓國榮洲第一高中國際教育旅行」

(113年4月7日至4月12日)，代表本校與韓國榮州第一高中進行交流。活動期間，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出訪規定：

1. 出席所有行前課程，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。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，則取消團員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2. 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。
3. 與韓國榮州第一高中交流需全程穿著校服且符合規定。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注意禮貌。能在文化交流會及參訪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。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，將竭力配合。
4. 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，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： (簽章)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

註：本切結書確經學生、家長親自簽章，於繳費時一併繳交；如有假冒者，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